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调整后，公司已到行权期尚未行权及未到行权期的授予期权，行权价格由 9.42 元/股调整为 9.392 元/股。

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